



本期摘要：

壹、 MEPC第70次會議決議案

- MEPC.276(70)決議案：修正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MARPOL）附錄I
- MEPC.277(70)決議案：修正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MARPOL）附錄V
- MEPC.278(70)決議案：修正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MARPOL）附錄VI
- MEPC.279(70)決議案：2016年壓艙水處理系統型式認可準則
- MEPC.280(70)決議案：Effective Date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Fuel Oil Standard in Regulation 14.1.3 of MARPOL Annex VI
- MEPC.281(70)決議案：2014年EEDI<sub>A</sub>計算方法準則修正案
- MEPC.282(70)決議案：2016年船舶能源效率管理計畫(SEEMP)制定準則
- MEPC.283(70)決議案：Designation of the Jomard Entrance as a Particularly Sensitive Sea Area
- MEPC.284(70)決議案：Amendments to the 2012 Guidelines on Implementation of Effluent Standards and Performance Tests for Sewage Treatment Plants
- MEPC.285(70)決議案：Amendments to the Revised Guidelines and Specifications for Pollution Prevention Equipment for Machinery Space Bilges of Ships

貳、 IMO相關通告

- MSC.1/Circ.1560: Advice for Parties, Administrations, Port State Control Authorities and Recognized Organizations on Action to be Taken in Cases Where not All Seafarers Carry Certificates and Endorsements Meeting the 2010 Manila Amendments to the STCW Convention and Code from 1 January 2017
- MSC.1/Circ.1561: Unified Interpretation of SOLAS Regulation XI-1/7

參、 中華民國重要通告

- 採用國際海事組織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及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所採納MSC.385(94)、MEPC.264(68)決議案，增訂「國際船舶極區水域營運章程」及「極區船舶證書」
- 公告委託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辦理船舶檢驗及法定證書發給業務
- 交通部中華民國104年8月20日公告採用「2004年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自中華民國106年9月8日施行
- 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發布修正之「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八款，定自中華民國106年9月8日施行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我國領海範圍內為禁止船舶壓艙水交換之海洋管制區及其污染管制措施」，自中華民國106年9月8日生效
- 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發布修正之「船舶設備規則」第224條之1條文，自中華民國106年9月8日施行

- 修正「客船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36條附表2、第153條附表6
- 採用國際勞工組織(ILO)「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MLC)2014年修正案」
- 因應BWM公約，中華民國旗船舶之IOPP單獨提前換證做法

#### 肆、巴拿馬重要通告

- MMC-131: "Authorized Recognized Security Organizations (RSO). Reports and Fees"
- MMC-156: "Exemption, Conditionals and Short Term/Provisional Certificates"
- MMC-334: "Compliance with GMDSS High Frequency Narrow Band Direct Printing Channeling Requirements."
- MMC-336: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MLC, 2006). Amendments- Regulations 2.5 (Repatriation) and 4.2 (Shipowner's Liability) "
- MMC-340: "Application of Annex 14 of the Code of Safe Practice for Cargo Stowage and Securing (CSS Code)"
- MMC-342: "Implementation of IMO Resolution A.1088(28) (BWMC)"
- MN-01/2017: "IMO MSC.1/Circ. 1560"

#### 伍、美國USCG壓艙水管理規定

- 摘要美國壓艙水管理規定最新動態

## 壹 MEPC第70次會議決議案

國際海事組織 (IMO) 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 (MEPC) 第 70 次會議於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8 日在英國倫敦召開。決議案內容如下：

- 一、[MEPC.276\(70\)](#)決議案：修正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 (MARPOL) 附錄I，預計2018年3月1日生效
  - (一) 修正IOPP證書Form B的第1部分及第5.1和5.2條，刪除已經不再適用的紀錄項。  
註：現有證書如在效期內毋須提前更換，本中心將按公約規定時間使用新版證書。
- 二、[MEPC.277\(70\)](#)決議案：修正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 (MARPOL) 附錄V，預計2018年3月1日生效
  - (一) 新增Appendix I (海洋環境有害的固體散裝貨物分類標準)，Shipper須依據Appendix I分類，聲明固體散裝貨物是否對海洋環境有害 (HME)。
  - (二) 修正垃圾紀錄簿之分類：內容分為PART I (所有船舶用) 以及PART II (載運散裝固體貨物船舶使用)，如下圖紅字底線處標示：

| 現行垃圾紀錄簿分類             | 2018年3月1日修正案生效後       |                             |
|-----------------------|-----------------------|-----------------------------|
|                       | Part I (所有船)          | Part II (散裝固體貨物者)           |
| A. Plastics           | A. Plastics           | J. Cargo residues (non-HME) |
| B. Food wastes        | B. Food wastes        | K. Cargo residues (HME)     |
| C. Domestic wastes    | C. Domestic wastes    |                             |
| D. Cooking oil        | D. Cooking oil        |                             |
| E. Incinerator Ashes  | E. Incinerator Ashes  |                             |
| F. Operational wastes | F. Operational wastes |                             |
| G. Cargo residues     | G. Animal Carcass(es) |                             |
| H. Animal Carcass(es) | H. Fishing gear       |                             |
| I. Fishing gear       | I. E-waste            |                             |

三、 **MEPC.278(70)**決議案：修正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MARPOL）附錄VI的規則22及22A，預計2018年3月1日生效

- (一) 新增「燃料消耗收集數據」規定，適用於5,000GT以上船舶，需提交的資訊包含：IMO編號、船型、總噸、載重噸、主輔機功率、燃油年度消耗、航行距離等。
- (二) 燃料消耗收集數據實施方式及時程如下：
  1. 2018年12月31日以前：適用該規定之船舶，SEEMP應包含收集計畫（計畫制定準則請參考本文[壹、七]之MEPC.282(70)決議案說明）。主管機關確認SEEMP包含收集計畫後所發之Confirmation of Compliance應置於船上。
  2. 2019年1月1日起：開始收集該船每一個日曆年的數據。
  3. 每一日曆年前三個月內將前一年的數據回報主管機關，經主管機關或RO驗證前一日曆年排放報告後，取得符合聲明（效期至次一日曆年的前五個月）。

四、 **MEPC.279(70)**決議案：2016年壓艙水處理系統型式認可準則

- (一) 全面修訂G8準則，主要修正內容包括：陸上及船上試驗要求、取樣、試驗報告、實驗室，安裝和試車等要求。
- (二) 預計適用2018年10月28日以後認可的系統，及2020年10月28日以後安裝於船上的系統。
- (三) 2020年10月28日之前安裝於船上的系統，至少要通過MEPC.174(58)或MEPC.279(70)等性能標準的認可。
- (四) 「安裝」（installed）一詞，指的是壓艙水管理系統的合約交貨至船上的日期，若無此日期，則指實際系統實際交貨至船上的日期。

五、 **MEPC.280(70)**決議案：Effective Date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Fuel Oil Standard in Regulation 14.1.3 of MARPOL Annex VI

- (一) 確認MARPOL公約附錄VI第14.1.3條規定之生效時程：自2020年起船舶燃油的硫含量應不超過0.5%(m/m)。

六、 **MEPC.281(70)**決議案：2014年EEDI<sub>A</sub>計算方法準則修正案

- (一) 新增規定：Dual Fuel Engine須依照2.1段之內容判定Gas Fuel是否為Primary Fuel，詳細計算範例可參考該決議案之Appendix 4。
- (二) 新增各種燃料之低熱值（Lower Calorific Value）於2.1段的表格值中。
- (三) 新增Wood Chip Carriers的Cubic Capacity Correction Factor，以修正其EEDI<sub>A</sub>。

七、 **MEPC.282(70)**決議案：2016年船舶能源效率管理計畫(SEEMP)制定準則

- (一) 內容將分為兩部分：
  1. PART I：與MARPOL Annex VI的規則22有關，內容船舶能源效率之監控。
  2. PART II：與MARPOL Annex VI的規則22A有關，內容為「燃料消耗數據」收集計畫。
- (二) 新增之PART II 內容摘要：
  1. 「燃料消耗數據」應包含船上（無論船舶是否正在航行）所有消耗燃料設備之數據，包含主機、輔機、鍋爐等。
  2. 「燃料消耗數據」可用以下兩種方法：

- (1) Method Using Bunker Delivery Notes：利用油單來計算消耗量。
- (2) Method Using Flow Meters：利用流量計來計算消耗量。

八、 **[MEPC.283\(70\)](#)決議案：Designation of the Jomard Entrance as a Particularly Sensitive Sea Area**

- (一) 指定巴布亞紐幾內亞之"Jomard Entrance"為特別敏感區（[PSSA](#)），詳細內容請參閱該決議案連結。

九、 **[MEPC.284\(70\)](#)決議案：Amendments to the 2012 Guidelines on Implementation of Effluent Standards and Performance Tests for Sewage Treatment Plants**

- (一) 有關波羅的海客船之污水排放：因應MEPC.274(69)決議案（請參考[第86期技術通報](#)），同步修正本準則之相關內容（有關污水處理器MEPC.227(64)標準內第4.2條規定內容之適用時程）。
- (二) 有關所有船舶：另澄清MEPC.227(64)內1.2.2段「Installed on or After 1 January 2016」一詞之意思，係指：
  1. 安裝至2016年1月1日以後安放龍骨或類似建造階段的船舶。
  2. 安裝至合約交貨於船上的日期為2016年1月1日以後的船舶；若無此日期，則指實際系統實際交貨至船上為2016年1月1日以後的船舶。

十、 **[MEPC.285\(70\)](#)決議案：Amendments to the Revised Guidelines and Specifications for Pollution Prevention Equipment for Machinery Space Bilges of Ships (Resolution MEPC.107(49))**

- (一) [MEPC.107\(49\)](#)：防止機艙空間艙底水污染相關設備準則。
- (二) 修正濾油設備校正之要求：
  1. 應於IOPP之歲驗、中檢及特驗時確定濾油設備校正證書的有效性。
  2. 15 ppm Bilge Alarm的精度須依照製造商所定之週期（但不得超過五年）進行校正及測試，或是換裝經校正之15 ppm Bilge Alarm。並且其校正證書須置於船上供檢查用。

## 貳 IMO相關通告

---

一、 **[MSC.1/Circ.1560](#): Advice for Parties, Administrations, Port State Control Authorities and Recognized Organizations on Action to be Taken in Cases Where not All Seafarers Carry Certificates and Endorsements Meeting the 2010 Manila Amendments to the STCW Convention and Code from 1 January 2017：**

- (一) 在2017年7月1日前，如發現船員持有的證書無法滿足STCW公約2010馬尼拉修正案的要求，建議PSC採取實務彈性的態度處理。
- (二) 若RO執行ISM稽核時發現前述證書情形，仍建議RO通知船旗國主管機關此狀況。

二、 **[MSC.1/Circ.1561](#): Unified Interpretation of SOLAS Regulation XI-1/7：**

- (一) 背景說明：MSC.380(94)修正案要求所有船舶應備有氣體偵測器，並應為偵測器提供合適的校正方式（請參考[第76期技術通報](#)）。

(二) 統一解釋：校正方式可按製造商的指引，在岸上或船上進行校正。

## 參 中華民國重要通告

---

- 一、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及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所採納MSC.385(94)、MEPC.264(68)增訂「國際船舶極區水域營運章程」之決議案，及增訂「極區船舶證書」，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
- 二、公告委託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辦理船舶檢驗及法定證書發給業務，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起施行。
- 三、交通部中華民國104年8月20日公告採用「2004年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Control and Management of Ships' Ballast Water and Sediments, 2004)，自中華民國106年9月8日施行。
- 四、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發布修正之「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八款，定自中華民國106年9月8日施行。
-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我國領海範圍內為禁止船舶壓艙水交換之海洋管制區及其污染管制措施」，自中華民國106年9月8日生效。
- 六、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發布修正之「船舶設備規則」第224條之1條文，自中華民國106年9月8日施行。
- 七、修正「客船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36條附表2、第153條附表6，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
- 八、採用國際勞工組織(ILO)「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MLC)2014年修正案」，並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生效。
- 九、依據中華民國交通部航港局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之會商決議：**BWM公約生效前所建造之中華民國旗船舶**，允許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8日前提出單獨提前IOPP換證之申請。單獨提前IOPP換證之船舶，在完成壓艙水管理系統(BWMS)安裝後，應盡可能回歸統一發證機制(HSSC)以與其他國際公約證書日期一致。(詳如附件)

## 肆 巴拿馬重要通告

---

- 一、**MMC-131**: "Authorized Recognized Security Organizations (RSO). Reports and Fees"，更新授權認可保全機構名單。
- 二、**MMC-156**: "Exemption, Conditionals and Short Term/Provisional Certificates"，明定下列各類證書的使用時機以及規則，摘要如下：
  - (一) Exemption Certificates：
    1. 豁免證書長證必須由主管機關發。首次申請豁免時，RO若未取得Segumar Office之授權，不得先發臨時豁免證書。
    2. 若某船之豁免證書長證遺失或遇到換證時，RO得先發效期不超過30天的Provisional Exemption Certificate用以銜接新長證。
  - (二) Conditional Certificate
    1. 使用時機：當該船不符合公約要求時，使其能一航次至下個港口維修；或是



年檢或中檢過期而長證失效者。

2. RO發該證書前須先取得主管機關之同意，並該證書有效期限不得超過90天。

### (三) Short Term/Provisional Certificates

1. 使用時機：某船執行完公約之初次檢驗或換證檢驗時，用以銜接新長證。

2. 有效期限不得超過5個月。

### 三、 [MMC-334](#): "Compliance with GMDSS High Frequency Narrow Band Direct Printing Channeling Requirements."，因應MSC.1/Circ.1460/Rev.1修正：

(一) 背景說明：原本船上高頻（HF）無線電通訊設備具搭配運作窄頻帶直接印字能力者，最晚應於2017年1月1日以後第一次無線電檢驗時確認符合無線電規則（Radio Regulations）之最新技術要求（詳細內容請參考第87期技術通報）。

(二) 本次修正：配合 [MSC.1/Circ.1460/Rev.1](#) 之內容，將符合時程從2017年1月1日以後第一次無線電檢驗，修改為2024年1月1日以後的第一次無線電檢驗。

### 四、 [MMC-336](#):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MLC, 2006). Amendments-Regulations 2.5 (Repatriation) and 4.2 (Shipowner's Liability)"，

(一) 有關MLC 2014年修正案的做法：新增第9段，巴拿馬海事局並不會提供特定的保險公司名單，船東可以自由選擇適合的保險公司。

### 五、 [MMC-340](#): "Application of Annex 14 of the Code of Safe Practice for Cargo Stowage and Securing (CSS Code)"，

(一) 巴拿馬旗船舶符合CSS Code Annex 14之時程如下：

1. 2017年7月1日以後Keel Laid者：須符合CSS Code Annex 14全部。

2. 2017年7月1日前Keel Laid者：須於2018年7月1日以後的第一次SC檢驗符合CSS Code Annex 14的Sections 4.4, 7.1, 7.3, 8，並在2018年7月1日以後的第一次計畫進塢(Schedule Dry-Docking)盡量符合Sections 6, 7.2，但不得晚於2023年7月1日。

(二) 此外，因各港口（如英國發布的[MGN 531通告](#)）可能會有不同之作法，故建議船東應確保符合各港口之額外要求。

### 六、 [MMC-342](#): "Implementation of IMO Resolution A.1088(28) (BWMC)"，巴拿馬允許船東個案申請「單獨提前IOPP換證」檢驗，做法如下：

(一) BWM公約生效前，由船東以個案方式向巴拿馬申請IOPP提前換證，信箱連結：[authorizations@segumar.com](mailto:authorizations@segumar.com)。

(二) 申請時須一併提供下列項目：

1. Class Status Report Copy。

2. Confirmation from the RO（提供預計執行檢驗的時間地點）。

(三) 若整套公約證書皆提前換證，可直接進行而不必申請。

### 七、 [MN-01/2017](#): "IMO MSC.1/Circ. 1560"，如本文章節[貳、一]內容，巴拿馬當局重申MSC的1560通告並不代表STCW公約2010馬尼拉修正案可以延後適用，敦促各船東盡早符合新規定。

## 伍 美國USCG壓艙水管理規定

美國海岸巡防隊（USCG）於 2016 年 12 月 2 日簽發第一張壓艙水系統型式認可證書（Ballast Water Management System Type Approval Certificate）以來，迄今已計有挪威製造商 Optimarin AS、瑞典製造商 Alfa Laval Tumba AB、挪威製造商 OceanSaver AS 三家廠商的產品被公告已取得型式認可。

因應前述變化，摘要相關重點如下：

- (一) 自2016年12月2日以後，由於市場上已有USCG認可的壓艙水管理系統，任何向USCG申請延期符合法令（Extension）的案件將改變條件，船東需提供更明確的陳述證據（例如因為商業性的延誤理由"… a Delay in Commercial Availability"）用以說明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安裝具型式認可系統的原因（[附件](#)）。
- (二) 手中已持有延期許可的船隻，至延期截止日前仍屬有效，期限過後則應遵照美國法令辦理，若需再申請延期，由於目前已有相關型式認可的設備，須提供足夠的證明用以陳述再延期的理由。
- (三) 有關美國壓艙水的法規，除了使用型式認可的產品外，其他方式如下：
  1. 暫時使用經USCG認可的替代性管理系統（AMS）。
  2. 使用自美國獲得的公共水源作為壓艙水。
  3. 將壓艙水排放到收受設施。
  4. 12海浬內不排放未經處理的壓艙水。
- (四) 有關延期申請：
  1. USCG仍繼續接受延期申請，但給予寬限的時間將由USCG依個案決定。
  2. 可用以申請延期的理由，USCG舉例說明如下：
    - (1) 船東與供應商之間的信件，用以證明船舶在應符合的日期前，壓艙水處理系統未能及時安裝。
    - (2) 船舶的設計限制，使得安裝壓艙水處理系統受限。
    - (3) 由於安全的緣故，影響到壓艙水處理系統的安裝。
    - (4) 其他任何狀況，使得船舶無法安裝經認可的壓艙水處理系統。
  3. 更新Highlights and Tips for Application (23 December 2016)文件：
    - (1) 過去USCG允許船舶因同樣理由、相同時間的數艘船舶得以捆包批量申請（Batch Application），已改為一船一申請案。
    - (2) 申請信的抬頭稍作變更："Extension Application" with Company and Vessel Information。
    - (3) 申請期將控制在提前12-16個月內(過去為12-24個月)，少於12個月內的將不再獲得優先處理，亦不再接受"Urgently"等字眼的信，官員將依照申請順序逐一調查並審核與澄清，如過程中船東更新相關資訊，將重新排隊。
    - (4) 再次延期申請亦請提早於12個月前。（註：CG-OES Policy Letter No. 13-01, Revision 2 (16 November 2015)的90天政策不再有效。）
    - (5) 寄送申請書之前，請確認實際預計進塢的時間，非證書上的效期區間。
  4. 更新延期申請表格，目前版本為[20161203](#)（亦可至[USCG](#)網頁之"Extended Compliance Dates - Application, Guidance, and Approved Vessels"連結內下載），請留意：

- (1) 日期格式變更為：DD-MMM-YY，範例：05-Feb-16。
- (2) 除了灰底欄位為選填，其餘為必填項目。
- (五) 其他細節可參考USCG提供的[重點摘要與FAQ文件](#)。
- (六) 建議船東儘快檢視目前所屬美國航線船隊的規劃，提供明確證據用以申請延期或者使用其他方案，並按照美國法令管理船上壓艙水並據實申報。